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河南省卫健视频会议（培训）系统及值班系统  
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3

采购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5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8
三、获取采购文件 .....	9
四、响应文件提交 .....	9
五、响应文件开启 .....	9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	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11
1、总 则 .....	19
1.1 项目概况 .....	19
1.2 资金来源 .....	19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9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9
1.5 监督管理部门 .....	21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21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21
1.8 样品 .....	21
1.9 适用法律 .....	22
1.10 保密 .....	2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2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3

---

3、响应文件编制 .....	24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4
3.2 响应文件组成 .....	24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5
3.4 响应报价 .....	25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26
3.6 磋商保证金 .....	27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7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2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7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7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27
5、磋商及评审 .....	28
5.1 磋商会议 .....	28
5.2 组建磋商小组 .....	28
5.3 资格审查 .....	29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9
5.5 磋商 .....	31
5.6 最后报价 .....	31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32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33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
5.10 终止本次磋商 .....	34
5.11 保密要求 .....	34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34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
7、采购任务取消 .....	35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35

---

9、签订合同 .....	35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	36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6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
13、知识产权 .....	36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37
15、廉洁自律规定 .....	37
16、人员回避 .....	37
17、纪律和监督 .....	37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7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7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8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8
18、履约验收 .....	38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
一、采购内容 .....	39
二、具体内容 .....	39
1. 总值班室视频值班系统 .....	39
2. 指挥部视频调度平台升级 .....	44
3. 指挥部控制系统升级（403 会议室） .....	47
4. 指挥部控制系统升级（405 会议室） .....	49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1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目    录 .....	70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70
1、报价一览表 .....	71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72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3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4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5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7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9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0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1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8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4
1、响应函	85
2、响应分项报价表	87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88
4、技术要求偏离表	8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90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1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93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7、 供应商简介	95
8、 售后服务计划	96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8
10、技术证明文件	98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8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

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河南省卫健视频会议（培训）系统及值班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河南省卫健视频会议（培训）系统及值班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3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河南省卫健视频会议（培训）系统及值班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4853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485300 元人民币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30172-1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河南省卫健视频会议（培训）系统及值班系统建设项目	2485300 元人民币	2485300 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指挥调度中心扩容升级；更换会议室老化部分配套设备；值班系统建设。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com>）。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

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10、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700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70006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15 房间） 联系人：张斯栋 电话：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1415820685@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河南省卫健视频会议（培训）系统及值班系统建设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1.1.5	采购方式	<b>竞争性磋商</b>
1.1.6	采购项目属性	<b>货物</b>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4853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485300 元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3.4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1.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a>的附件）。</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p>
1.4.2.8	核心产品	多点控制单元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答疑会	
1.8.2	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及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3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和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单位说明);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b>是</b>。</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等有关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人收取。</p> <p>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p> <p><b><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b></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联系电话：（010）8882 2652</p> <p>传 真：（010）6843 7040</p> <p>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p> <p>传真：（0371）8617 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12.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采购六部</p> <p>联系人员：张斯栋</p> <p>联系电话：0371-65958908</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15房间</p>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p>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b>1. 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远程开标：</p> <p>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a>）。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附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p>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p>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p>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p>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系统；(3) 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 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

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

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伴随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

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我省卫生健康视频会议（培训）系统部署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 楼 403、405 两个会议室。目前，在用系统为华为视频会议调度系统，其中，系统核心设备 MCU 型号为 VP9660，共可承载 210 个 1080P30fps 终端节点，当前已使用 192 个，该型号设备已停产，无配件，无法扩展，厂家已停止服务。且 4 楼 403、405 视频会议室配套设备使用寿命也已到期，调音台、线路等部分设备已经老化，易发生宕机、信息传输延迟、收听收看画面卡顿、声音失真等现象。为确保我省卫生健康视频会议（培训）系统稳定运行，继续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全省卫生健康行业会议、培训以及学习教育等提供服务，现急需进行升级改造；并结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实际情况，同时依托此调度系统建设值班系统。

升级改造部分要与原有视频会议系统兼容，保证系统互联互通，各功能正常运行。

序号	名称
1	总值班室视频值班系统
2	指挥部视频调度平台升级
3	指挥部控制系统升级（403 会议室）
4	指挥部控制系统升级（405 会议室）

### 二、具体内容

#### 1. 总值班室视频值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分体式高清会议终端	1、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2、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3、支持多种分辨率、速率和帧率的视频码流（同时发送不少于 4 路视频码流，接收不少于 16 路视频码流），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H. 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	1	台

	<p>5、支持 4K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fps、720P25/30fps 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4K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p> <p>6、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p> <p>★7、支持≥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7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p> <p>8、终端从视频输入、视频编解码、视频输出，支持 BT. 2020 色域、HDR10 高动态画面处理技术。</p> <p>9、支持通过 USB 接口自动导入终端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p> <p>★10、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2、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p> <p>15、支持智能语音控制，通过语音指令实现唤醒终端、加入/结束会议、调节音量、发送/停止双流共享、延长会议等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6 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800。</p> <p>17、支持终端休眠和唤醒、创建会议、静音/闭音、音量调节、摄像机 PTZ 控制、预置位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结束会议等功能。</p> <p>18、提供所投设备的电信入网证。</p>		
--	--	--	--

2	高清摄像机	<p>1、与所投分体式高清会议终端同一品牌。</p> <p>2、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p> <p>3、支持<math>\geq 851</math>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p> <p>4、支持 4K30、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视频输出格式。</p> <p>5、支持<math>\geq 12</math>倍光学变焦。</p> <p>6、支持<math>\geq 254</math>个预置位。</p> <p>7、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p> <p>8、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p>	1	台
3	电视机	<p>1、不小于 65 英寸</p> <p>2、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3840<math>\times</math>2160</p> <p>3、不小于屏幕比例 16:9</p> <p>4、光源类型 D-LED</p> <p>5、支持数字格式 2160/1080P/1080i/720P/480P</p> <p>6、视频制式 PAL NTSC</p> <p>7、视频输入 HDMI2.0*2</p> <p>注：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1	台
4	控制电脑	<p>1、处理器不低于 I7</p> <p>2、内存不低于 16G</p> <p>3、硬盘不低于 1T+256G</p> <p>4、含键盘鼠标、23.8 显示器</p> <p>注：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1	台
5	扬声器	<p>★1、支持不少于 1x8 英寸低频单元，1x1 英寸同轴高音；</p> <p>2、频率响应：<math>\geq 60\text{Hz}-20\text{kHz}</math>；</p> <p>3、覆盖范围：<math>\geq 130</math>度锥形；</p> <p>4、功率连续：<math>\geq 125\text{W}</math>；功率峰值：<math>\geq 5000\text{W}</math>；</p> <p>5、额定阻抗 <math>8\Omega</math>，支持定压 (70/100V) 模式（提供证明文件）；</p> <p>6、最大声压级：<math>\geq 114\text{dB}</math>；</p> <p>7、支持快速安装</p>	2	只

6	功率放大器	<p>1、支持 2 通道输出，功放功率：单声道模式：不低于 2x600（8Ω）；</p> <p>2、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 ；</p> <p>3、信噪比：&gt;100dB；</p> <p>4、输入/输出通道：不低于 2 路；</p> <p>★5、输入/输出通道：不低于 8 路数字信号（提供接口截图）；</p> <p>★6、支持定阻模式和定压（70V/100V）模式（提供证明文件）；</p> <p>★7、支持自动待机（提供证明文件）；</p> <p>★8、支持静音接口，可配合火警系统（提供接口截图）；</p>	1	台
7	调音台	<p>1、最多 10 个话筒 / 16 个线路输入（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p> <p>2、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4 AUX（包括 FX）</p> <p>3、“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p> <p>4、单旋钮压缩器</p> <p>5、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p> <p>6、+48V 幻象供电</p> <p>7、XLR 平衡输出</p>	1	台
8	鹅颈话筒	<p>1、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话筒。</p> <p>2、话筒头部带发言灯环，单元发言时灯环为常亮红色。</p> <p>3、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p> <p>4、低阻抗的平衡音频输出。</p> <p>5、频率响应：20Hz-20kHz</p> <p>6、供电方式：48V 幻象供电</p>	2	只
9	汇聚交换机	<p>1、采用模块化风扇、模块化电源，风扇支持热插拔。</p> <p>★2、交换容量≥756Gbps，包转发率≥252Mpps（如果官方网站公布有多个参考值，以最小值为准）。</p> <p>3、支持二层、三层特性；支持堆叠、VLAN 特性、镜像功能；支持绿色节能，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p> <p>★4、支持安全插卡功能，通过设备的流量可以引向安全插卡，经过安全插卡的安全策略过滤后继续转发，要求提供带 CNAS 字样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5、支持云平台交换机连接管理功能，支持设备的蓝牙连接管理功能。</p> <p>6、支持内置软 AC 功能，交换平台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集成，配合 MC-AC 分层模式，消除无线带宽瓶颈。</p> <p>★7、支持通过 VXLAN 技术实现不同交换机的二层或三层互通功能，支持通过 EVPN 技术实现不同交换机二三层互通功能，要求提供带 CNAS 字样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8、单台配置：千兆光口≥48 个，万兆光口≥4 个，扩展插槽≥1 个，电源模块≥2 个，风扇模块≥2 个。</p>	1	台

10	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math>\geq 528\text{G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174\text{Mpps}</math>（如果官方网站公布有多个参考值，以最小值为准）。</p> <p>2、虚拟化：支持9台物理设备虚拟成一台逻辑设备；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可将设备通过虚拟化技术形成一台纵向逻辑虚拟设备。</p> <p>3、千兆以太网电接口<math>\geq 48</math>，万兆以太网光接口<math>\geq 6</math>。</p> <p>★4、MAC地址表<math>\geq 32\text{K}</math>，ARP表项<math>\geq 4\text{K}</math>，IPv4路由表项<math>\geq 6\text{K}</math>；以上功能要求提供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能力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5、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 v2/v3。</p> <p>6、防雷能力：端口防雷能力<math>\geq 10\text{KV}</math>，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p> <p>7、支持AAA，RADIUS认证，支持用户帐号、IP、MAC、VLAN、端口等用户标识元素的动态或静态绑定。</p> <p>★8、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要求提供响应产品官网截图。</p>	1	台
11	光模块	<p>1、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p> <p>2、模块须与汇聚交换机统一品牌</p>	37	个
12	光模块	<p>1、SFP GE电口模块(100m, RJ45)，</p> <p>2、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模块须与汇聚交换机统一品牌</p>	2	个
13	电源时序器	<p>1、带数码显示器，能显示当前电压</p> <p>2、通道数量：8</p> <p>3、LAN以太网：10/100Mbps；</p> <p>4、保护：内建5KV电磁隔离；</p> <p>5、NPSC：RS232串口及RJ45网口；</p>	1	台
14	电视机支架	1、升降距离不低于400mm；产品材质 铝合金；适用尺寸 32-65英寸	1	套
15	机柜	<p>1、耐指纹镀铝锌板</p> <p>2、厚度：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p> <p>3、其余优质冷轧SPCC钢板 厚度 1.2MM</p> <p>4、22U 高质量机柜</p>	1	台
16	辅材	满足现场安装使用需求	1	项
17	信息集成	满足设备安装调试，线路铺设	1	项

## 2. 指挥部视频调度平台升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会议管理平台	<p>1、采用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p> <p>★2、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3、支持大容量会议，单个会议最大与会终端<math>\geq 3000</math>方。</p> <p>4、支持<math>\geq 10000</math>台设备管理，<math>\geq 128</math>台 MCU 资源池管理。本次项目配置不少于 180 路设备管理和注册授权。</p> <p>5、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p> <p>6、支持 H. 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p> <p>★7、支持 H. 460、ICE、STUN、TURN 等标准的 H. 323/SIP 穿越协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8、支持 IPv4 协议、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实现设备 H. 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p> <p>9、支持 NAT/HTTP 反向代理及 Web 数据业务代理，实现内外网终端网络地址本访问、数据共享、白板共享、多方批注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当某台 MCU 发送故障时，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 MCU 上，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会议切换时间<math>&lt; 10</math>秒，终端视音频恢复时间<math>&lt; 15</math>秒，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支持系统三员账号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权限隔离，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2、支持在系统首页上快速获取实时的设备监控信息、系统监控信息、运行平台的系统资源占用率，可通过图表方式显示系统资源监控信息。</p> <p>13、支持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授权许可不与硬件设备绑定，可通过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平滑扩容系统容量，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支持设备名称、型号、IP 地址、注册状态、连接状态、软件版本信息、硬件设备信息等统一管理。</p> <p>★15、支持远端摄像机 PTZ 控制、远端会场扬声器音量调节、远端会场麦克风开关、远端会场视频开关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6、需提供原厂不少于 3 年维保服务；</p>	1	套

2	服务器	<p>1、2U 机架式服务器</p> <p>2、配置<math>\geq 1 \times 48</math> 核处理器，单核主频<math>\geq 2.6</math>GHz，</p> <p>3、<math>\geq 8 \times 16</math>GB DDR4 内存，</p> <p>4、<math>\geq 2 \times 960</math>GB SAS 硬盘，</p> <p>5、<math>\geq 4 \times</math>GE 网口，</p> <p>6、<math>\geq 2 \times 900</math>W 交流电源。</p>	1	台
3	多点控制单元	<p>1、采用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及自主处理芯片。</p> <p>2、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p> <p>3、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4CIF 等视频格式。</p> <p>4、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p> <p>5、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p> <p>★6、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最大支持<math>\geq 64</math> 个 4K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256 个 1080P 30fps 视频端口。</p> <p>★7、支持国密加密算法；支持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 加密算法；</p> <p>8、支持 ITU-T H. 263、H. 264BP、H. 264HP、H. 264 SVC、H. 265 SVC、H. 265 视频协议。</p> <p>★9、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支持最大 4K30fps 收发对称的 25 多画面分屏，多画面分屏模式<math>\geq 63</math> 种，。</p> <p>11、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以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p> <p>★12、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手动配置，会议切换时间<math>&lt; 10</math>S，音视频恢复时间<math>&lt; 15</math>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支持虚拟会议室功能，系统可为个人用户独立分配虚拟会议室，无须平台预定即可召集多方会议；虚拟会议室没有会场加入时，不占用 MCU 端口资源。</p> <p>14、支持电子白板功能，支持白板批注、缩放、保存、多方互动等功能，支持不少于 64 方同时协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5、为降低网络带宽支出，以 1Mbps 带宽实现 4K30fps 会议效果；以 512Kbps 带宽实现 1080P60fps 会议效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6、提供所投设备的电信入网证；</p> <p>17、所投设备需提供原厂不少于 3 年维保服务；</p>	1	台

4	软件许可	MCU 1路 1080p30fps 全编全解端口。	256	个
5	录播服务器	<p>1、采用一体化架构设计，基于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p> <p>2、支持 128Kbps~8Mbps 录制带宽。</p> <p>3、支持 H. 264 HP、H. 264 BP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30、4CIF 等视频格式。</p> <p>4、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Opus、AAC-LD、AAC-LC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p> <p>★5、支持 License 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授权许可不与硬件设备绑定，可通过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平滑扩容系统容量。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支持 30%的网络丢包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7、硬盘容量≥2TB 硬盘。</p> <p>★8、支持≥8 组 4K30fps 或≥32 组 1080P30fps 或≥64 组 720P30fps 会议并发录制。本次配置 2 组 4K30fps 会议双流录制授权许可。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9、支持≥8 组 4K30fps 或≥32 组 1080P30fps 或≥64 组 720P30fps 会议并发直播，支持≥1000 方 1080P30fps 并发点播观看。本次配置 2 组会议直播授权许可。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支持主流浏览器（IE、Firefox、Chrome、Edge 等）HTML5 免插件点播和直播，无需安装浏览器插件或客户端软件。</p> <p>11、支持点播、直播时画面布局切换，实现单屏、双屏、画中画等观看模式，支持主辅流画面切换观看。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2、支持系统运行状态监控（CPU 和内存使用率、硬盘可用空间、注册信息、在线用户数、录制资源、直播和点播资源等使用情况）、远程升级和配置、系统日志、告警管理等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1	台

## 3. 指挥部控制系统升级（403 会议室）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八路强电控制器	1、不少于 8 通道, 每路相互独立; 2、单通道最大支持不低于 250V 15A; 3、支持 RS232 控制; 4、支持通过网络 TCP、UDP、HTTP、web 控制通道开关; 5、支持场景保存和调用。”	3	台
2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528Gbps; 包转发率 $\geq$ 174Mpps (如果官方网站公布有多个参考值, 以最小值为准)。 2、虚拟化: 支持 9 台物理设备虚拟成一台逻辑设备; 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 可将设备通过虚拟化技术形成一台纵向逻辑虚拟设备。 3、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geq$ 48, 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geq$ 6。 ★4、MAC 地址表 $\geq$ 32K, ARP 表项 $\geq$ 4K, IPv4 路由表项 $\geq$ 6K; 以上功能要求提供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能力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 OSPF v2/v3。 6、防雷能力: 端口防雷能力 $\geq$ 10KV, 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 7、支持 AAA, RADIUS 认证, 支持用户帐号、IP、MAC、VLAN、端口等用户标识元素的动态或静态绑定。 ★8、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 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要求提供响应产品官网截图。	2	台
3	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扩容	1、可以同时进入 1000 人开会, 支持多方开启摄像头, 不限制时长; 2、自带音频降噪、回声检测、虚拟背景, 1080P 高清品质; 3、支持本地和云端录制, 云录制空间 200G; 4、支持 5 个联席主持人和分组讨论 (50 组); 5、包含两年服务费	1	项
4	辅材	满足现场安装使用需求	1	项
5	信息集成	满足设备安装调试, 线路铺设	1	项

6	高清输入接口机	<p>1、嵌入式系统，无风扇静音设计；</p> <p>2、要求具备<math>\geq 2</math>路高清输入接口，支持端口备份，支持<math>\geq 2</math>路同时编码，传输<math>\geq 2</math>路不同的信号。具备平衡式音频输入，支持音量调整和音频加嵌功能，支持音频同步、异步或混音功能；（提供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3、输入信号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math>，支持分辨率自适应，支持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p> <p>4、支持远程 KVM 控制、支持多屏间跨屏、漫游，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空闲自动锁定 KVM 座席，支持把本地座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p> <p>5、支持字幕叠加和更换空载底图功能，支持字幕内容、字体、大小、颜色和背景等参数设置，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支持多屏镜像功能，一键锁屏功能，一键截图保存功能，支持对接入的视频源进行亮度或色彩、对比度和饱和度等修正调整功能；（提供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1	台
7	高清输出接口机	<p>1、嵌入式系统，无风扇静音设计；</p> <p>2、要求<math>\geq 2</math>路高清输出接口，支持<math>\geq 2</math>路图像备份输出或<math>\geq 2</math>路不同信号输出，支持平衡式音频输出、音量调节/解嵌，支持音频同步、异步或混音功能；（提供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3、输出信号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math>，支持分辨率自适应，支持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p> <p>4、支持远程 KVM 控制、支持多屏间跨屏、漫游，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空闲自动锁定 KVM 座席，支持把本地座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p> <p>5、支持字幕叠加和更换空载底图功能，支持字幕内容、字体、大小、颜色和背景等参数设置，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支持多屏镜像功能，一键锁屏功能，一键截图保存功能，支持对接入的视频源进行亮度或色彩、对比度和饱和度等修正调整功能；（提供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1	台
8	备品备件	常用音视频跳线，接头，插座、分配器，切换品，电源适配器等。	1	项

## 4. 指挥部控制系统升级（405 会议室）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八路强电控制器	1、不少于 8 通道, 每路相互独立; 2、单通道最大支持不低于 250V 15A; 3、支持 RS232 控制; 4、支持通过网络 TCP、UDP、HTTP、web 控制通道开关; 5、支持场景保存和调用。”	1	台
2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528\text{Gbps}$ ; 包转发率 $\geq 174\text{Mpps}$ （如果官方网站公布有多个参考值, 以最小值为准）。 2、虚拟化: 支持 9 台物理设备虚拟成一台逻辑设备; 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 可将设备通过虚拟化技术形成一台纵向逻辑虚拟设备。 3、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geq 48$ , 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geq 6$ 。 ★4、MAC 地址表 $\geq 32\text{K}$ , ARP 表项 $\geq 4\text{K}$ , IPv4 路由表项 $\geq 6\text{K}$ ; 以上功能要求提供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能力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 OSPF v2/v3。 6、防雷能力: 端口防雷能力 $\geq 10\text{KV}$ , 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 7、支持 AAA, RADIUS 认证, 支持用户帐号、IP、MAC、VLAN、端口等用户标识元素的动态或静态绑定。 ★8、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 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要求提供响应产品官网截图。	2	台
3	高清输入接口机	1、嵌入式系统, 无风扇静音设计; 2、要求具备 $\geq 2$ 路高清输入接口, 支持端口备份, 支持 $\geq 2$ 路同时编码, 传输 $\geq 2$ 路不同的信号。具备平衡式音频输入, 支持音量调整和音频加嵌功能, 支持音频同步、异步或混音功能; (提供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输入信号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 , 支持分辨率自适应, 支持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 4、支持远程 KVM 控制、支持多屏间跨屏、漫游, 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 支持多权限管理, 支持空闲自动锁定 KVM 座席, 支持把本地座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 5、支持字幕叠加和更换空载底图功能, 支持字幕内容、字体、大小、颜色和背景等参数设置, 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 支持多屏镜像功能, 一键锁屏功能, 一键截图保存功能, 支持对接入的视频源进行亮度或色彩、对比度和饱和度等修正调整功能; (提供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	2	台

		检验报告复印件)		
4	高清输出接口机	<p>1、嵌入式系统，无风扇静音设计；</p> <p>2、要求<math>\geq 2</math>路高清输出接口,支持<math>\geq 2</math>路图像备份输出或<math>\geq 2</math>路不同信号输出,支持平衡式音频输出、音量调节/解嵌,支持音频同步、异步或混音功能;(提供CNAS认可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3、输出信号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math>,支持分辨率自适应,支持POE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p> <p>4、支持远程KVM控制、支持多屏间跨屏、漫游,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空闲自动锁定KVM座席,支持把本地座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p> <p>5、支持字幕叠加和更换空载底图功能,支持字幕内容、字体、大小、颜色和背景等参数设置,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支持多屏镜像功能,一键锁屏功能,一键截图保存功能,支持对接入的视频源进行亮度或色彩、对比度和饱和度等修正调整功能;(提供CNAS认可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2	台
5	辅材	满足现场安装使用需求	1	项
6	信息集成	满足设备安装调试,线路铺设	1	项
7	备品备件	常用音视频跳线,接头,插座、分配器,切换品,电源适配器等。	1	项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技术要求：无

1、服务要求：无

1、合同草案条款：无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磋商最终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磋商响应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一、磋商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

##### 2、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 10%的价格

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技术部分（50分）

### 1.技术参数（35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5分。

加★项参数为重要参数，共3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的，在3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非加★项参数不满足累计达到20项及以上按无效响应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15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方案、安装组织计划、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供货计划方案详细且针对性强，安装组织计划详实且专业性强、调试方案完善、验收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强的得15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供货计划方案较为详细且针对性较强、安装组织计划清晰且专业性较强、调试方案合理、验收方案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11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供货计划方案简略针对性一般、安装组织计划简单专业性一般、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差，供货计划方案存在缺陷、安装组织计划存在漏洞、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粗略的得3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三、商务部分（2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拟派团队中至少一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5分；

（3）拟派团队中至少一人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传输与接入专业）的，得1.5分。

---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至少连续缴纳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2. 供应商综合实力（3分）

-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
- （3）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3. 售后服务（12分）

### （1）售后服务方案（0-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是否齐全，服务响应时间和备品备件等服务措施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措施完善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齐全、措施相对较完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培训方案（0-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设备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强得5分，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相对较强得3分，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附件：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交货地点	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13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6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一致，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第二条：**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

### 第三条：合同造价

1、合同总造价包含设备材料费及施工费、调试、运输、方案设计及人员培训。

2、本合同总造价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后附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3、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设计变更影响项目造价；

（2）在施工中新增了工程项目。

在出现上述情况时，提出变更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共同确认合同总价的修改。

### 4、设备变更条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清单采购设备。如甲方要求变更设备品牌型号或数量的，应在乙方未采购设备前提出变更。如乙方已经采购的设备不能作为变更范围内的设备，甲方如有其他要求需另行追加设备。

（2）合同签订后，如因施工周期过长，合同清单内部分设备已经停产或升级，乙方应出具生产厂家的证明文件报至甲方，并提供价位相符的同功能设备及型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采购。甲方批准文件为合同的附件部分。

（3）本合同如在实施过程中遇变更、追加、签证等项目金额增加的情况，凡增加金额付款方式同原合同保持一致。

### 第四条：甲方工作

1、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 2、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提供及时的协调和配合，以保证项目按时完工和验收。在项目完工后三日内，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予以验收，以保证双方设备的正常交接。

#### **第五条：乙方工作**

- 1、设备及材料由乙方按规定及设计规范的要求采购，不符合设计规格不能使用。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
- 4、负责本项目的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_\_\_套。

#### **第六条：项目验收**

- 1、在乙方项目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后3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
- 2、验收通过前，未经乙方同意或乙方人不在场，甲方不得私自使用，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因此导致设备损坏或系统故障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 3、如项目完工后甲方已经投入使用，且系统运行正常，十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验收工作，则视为双方同意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设备安全性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60%，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相应额度发票；
- 2、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供合同额5%为期1年的履约保函，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相应额度发票。

#### **第八条：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条款**

- 1、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以后，乙方售后维修组四十八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 2、乙方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所有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对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免费维修维护，对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或系统损坏收取配件费。并对整个系统终身维护。
- 3、质保期内设备损坏到无法现场修复时，乙方负责提供同类产品代用，以保证系统的

正常使用。

- 4、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涉及的系统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项目完成质量不合格，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由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由甲方承担一切逾期造成是后果。
- 2、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组织项目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 3、如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中途违约，违约方应退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并赔偿合同总造价的 100%于对方。

### 第十条：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2、双方的合同正本及方案设计价格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

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b>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b>	
2.8	质量保证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 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 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u>   </u> 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	<u>7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 发生后，应在 <u>   </u> 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   </u> 时间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u>2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u>   </u> 时间内组 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u>5日内</u>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 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 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u>   </u> 期间内或者货物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3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若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承诺成交后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也不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4、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质量保证 期)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				
5	其他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7、 供应商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等内容，格式自拟）

## 8、 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 采购人为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 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_\_\_\_\_ 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 以下类同) 内响应, \_\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_\_\_\_\_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 直到原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维修 (售后) 单位名称: \_\_\_\_\_

售后服务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 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_\_\_\_\_ 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